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1050號

上　訴　人　朱秀鳳即嘉盛科技工程
訴訟代理人　林玠民律師
被　上訴人　郁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聰忠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7 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63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聲明之減縮，本院於108 年1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

確認宏暉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對被上訴人發生於民國0000年00月00日、同年月二十九日之承攬報酬債權，在新臺幣參佰玖拾萬元之範圍內存在。

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本件上訴人以其對債務人宏暉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宏暉公司）之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在新臺幣（下同）390 萬元範圍內，就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即第三債務人）之債權為強制執行，並獲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第1 項規定核發扣押命令。惟被上訴人否認宏暉公司對己仍有債權存在，

乃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兩造就宏暉公司與被上訴人間法律關係存否既有不明，此等危害上訴人債權安全之不安狀態復可經由確認判決予以除去，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於法洵無不合。

二、上訴人在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規定，訴請確認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發生於民國000 年00月00日、同年月29日之承攬報酬債權「及」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票據債權在390 萬元範圍內存在（原審卷第195 頁，筆錄誤載為強制執行法第20條）。嗣於上訴本院並經闡明後，乃本於相同之請求權基礎，請求確認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發生在105 年12月13日、同年月29日之承攬報酬債權「或」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票據債權在390 萬元範圍內存在，且謂其起訴之目的在於確認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有債權存在，不論該債權性質為承攬報酬債權抑或票據債權等語（本院卷第61、283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對訴外人宏暉公司存有債權，於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6 年度司裁全字第186 號假扣押裁定，且依裁定意旨提供擔保後，聲請就宏暉公司對第三人（即被上訴人）之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06 年度司執全字第130 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106 年2 月18日北隆106 司執全德字第130 號執行命令，禁止宏暉公司在390 萬元及執行費3 萬1,200 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上訴人亦不得對宏暉公司清償（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嗣臺中地院以106 年度重訴字第150 號判決，命宏暉公司給付伊工程款719 萬7,741 元本息確定。詎被上訴人明知其為支付宏暉公司承攬報酬，而簽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3 紙禁止轉讓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竟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詎

稱宏暉公司對其並無債權存在。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確認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同年月29日之承攬報酬債權或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合稱系爭債權）在390萬元範圍內存在。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確曾為清償對宏暉公司之承攬報酬而簽發系爭支票，惟伊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前，已將系爭支票交由宏暉公司實際負責人林界宏收執。依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及學說見解，系爭扣押命令之效力應不及於系爭支票，伊對系爭支票仍負給付票款之義務。再者，系爭扣押命令未合法送達宏暉公司，對宏暉公司不生效力，且系爭支票雖為劃有平行線之記名支票，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但仍得依一般債權讓與之方法轉讓。附表編號1面額93萬2,565元之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退票後，訴外人林漢郎稱其自宏暉公司受讓系爭支票債權，而向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經於106年6月2日與林漢郎結算對宏暉公司之債務，伊已另行簽發面額各為55萬元之支票2紙共110萬元予林漢郎，且取回系爭支票，雙方並簽訂協議書為證。系爭支票既獲清償，宏暉公司對伊之承攬報酬債權應歸於消滅，宏暉公司對伊已無債權存在。又伊對宏暉公司尚有256萬0,061元損害賠償債權存在，自得以此及上開110萬元作為主動債權主張抵銷，抵銷後宏暉公司之債權亦不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減縮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

㈡確認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發生在105年12月13日、同年月29日之承攬報酬債權或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在390萬元範圍內存在。

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64至65頁、第91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㈠宏暉公司前於104 年7 月25日向被上訴人承攬「居易」新建集合住宅大樓水電消防設備工程，約定材料及工資之工程款各為5, 910萬0,680 元、2,489 萬6,312 元。宏暉公司另於同日向被上訴人承攬「原森活」新建集合住宅大樓水電消防設備工程，約定材料及工資之工程款各為2,357 萬2,574 元、1,100 萬元，有工程合約書附卷可證（原審卷第108 至187 頁）。

㈡被上訴人為支付上開工程款，於105 年12月13日、29日交付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系爭支票予宏暉公司（原審卷第56至58頁）。

㈢上訴人對宏暉公司聲請假扣押，經臺中地院於106 年1 月25日以106 年度司裁全字第186 號裁定，准許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對宏暉公司之財產，在390 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嗣上訴人訴請宏暉公司給付承攬報酬，經臺中地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150 號判決宏暉公司應給付上訴人719 萬7,741 元及自106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該判決於106 年12月7 日確定（原審卷第5 頁、10至14頁）。

㈣上訴人聲請就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之債權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宏暉機電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在說明一所示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郁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原審卷第98至100 頁）。系爭扣押命令寄存在宏暉公司所在地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下稱育才派出所），被上訴人則於106 年2 月23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並於106 年3 月6 日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原審卷第15至18頁、第48頁、原法院106 年度司執全字第130 號卷）。

㈤宏暉公司負責人林妲蒂於106 年1 月10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在卷可稽（原審卷第97、190 頁）。

㈥系爭支票嗣由訴外人林漢郎取得，被上訴人與林漢郎於106

年6月2日簽訂協議書，由被上訴人另行簽發票面金額各55萬元、發票日期均為106年6月2日之支票2紙予林漢郎，被上訴人並取回系爭支票（原審卷第41至45頁）。

五、上訴人主張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之系爭債權為扣押命令效力所及，被上訴人對宏暉公司仍有系爭債權存在等語；被上訴人則否認宏暉公司對其尚有債權，並以前詞置辯，且為抵銷之抗辯。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兩造同意就本院107年10月11日準備程序期日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本院卷第65、91頁）。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㈠宏暉公司前於104年7月25日向被上訴人承攬「居易」、「原森活」新建集合住宅大樓水電消防設備工程，被上訴人為給付各該工程之承攬報酬，乃於105年12月13日、29日交付系爭支票予宏暉公司。上訴人則以其對宏暉公司存有債權，而向臺中地院聲請假扣押，經臺中地院於106年1月25日裁准上訴人以130萬為宏暉公司供擔保後，得對宏暉公司之財產，在39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上訴人於106年2月14日依前開裁定意旨向原法院提存所提存後，即以該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就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之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並獲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宏暉公司在390萬元及執行費3萬1,200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上訴人亦不得對宏暉公司清償。系爭扣押命令於106年2月23日送達被上訴人，對宏暉公司則於同年3月10日以寄存育才派出所之方式送達，被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等情，有合約書、系爭支票、臺中地院106年度司裁字第186號假扣押裁定、系爭扣押命令、民事聲明異議狀等件可稽（原審卷第5頁、15至18頁、56至58頁、98至100頁、108至18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㈠至㈣），並由本院調取原法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30號案卷核閱

無誤，堪認屬實。

㈡系爭扣押命令對宏暉公司之送達是否合法？

1.按法人為法律所擬制之權利義務主體，在事實上非如自然人得自為訴訟行為，必賴其代表機關以為活動。民事訴訟法第52條規定：「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即以法人之代表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因此，對於公司為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規定，應向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為之。宏暉公司為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公司，並以林妲蒂為代表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原審卷第97頁）。依上開說明，對宏暉公司送達系爭扣押命令，應以林妲蒂為應受送達人。

2.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36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不能按民事訴訟法第136 條、第137 條規定行送達時，雖得依同法第138 條第1 項規定，以寄存方式為送達。然基於送達之目的，旨在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所交付訴訟文書之內容，以促其為必要之行為，故若送達之處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實際上已離去，且依客觀之一定事實可認無歸返之意思者，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處所為寄存送達。

3.綜觀宏暉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妲蒂原為印尼藉人士，與宏暉公司實際負責人林界宏為夫妻關係，兩人於系爭扣押命令生效前之106 年1 月10日搭乘同一班機出境後即未再入境，兩造對宏暉公司之相關訴訟皆以一造辯論判決而確定，宏暉公司分別積欠兩造共近千萬元債務，臺中地院106 年度建字第133 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書，亦因宏暉公司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而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等情，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臺中地院106 年度建字第133 號卷附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判決書、公示送達公告等件可稽（原審

卷第10至14頁、臺中地院106年度建字第133號卷二第16、17、20頁、第72頁以下），足認林妲蒂並無再行歸返宏暉公司營業所之意思。則系爭扣押命令以寄存育才派出所之方式向林妲蒂為送達，即難認為適法。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執行事件對宏暉公司之送達不合法，系爭扣押命令對宏暉公司不生效力，應屬可採。

㈢系爭扣押命令之效力是否及於系爭支票權利？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之票款債權是否存在？

1.為平衡執行債權人與第三債務人之利益，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命令對其生效前，為清償被扣押之債權，已簽發支票或其他票據予執行債務人收受者，對於債權之扣押效力應不及於該支票或其他票據。第三債務人於收受扣押命令後，仍得支付該支票或其他票據之票款。查系爭扣押命令係於106年2月18日由執行法院核發，並於106年2月23日送達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之目的，在於清償宏暉公司承攬「居易」、「原森活」新建集合住宅大樓水電消防設備工程之工程款，被上訴人在系爭扣押命令對其生效前，已分別於105年12月13日及29日將系爭支票交付宏暉公司，並由宏暉公司實際負責人林界宏受領，已如前述。顯見被上訴人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前，已為清償承攬報酬債權而簽發系爭支票，並交付宏暉公司收執。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扣押命令之效力應不及於系爭支票權利。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之票款債權應為系爭扣押命令效力所及，尚有誤會。

2.票據係提示證券，又具繳回性，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在未回復其占有之前，除依票據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並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以供擔保之方式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外，僅得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假處分，或依票據法第18條之規定，為止付之通知，而不得逕對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

217 號判例參照）。職是，若原票據權利人任意交付而未現實占有票據，發票人又將票據收回，原票據權利人即無從行使票據權利。本件被上訴人前經訴外人林漢郎通知自宏暉公司受讓系爭支票債權且持有系爭支票，而於106 年6 月2 日與林漢郎簽訂書面協議，由被上訴人另行簽發面額55萬元、發票日均為106 年6 月2 日之支票2 紙共110 萬元予林漢郎，同時取回系爭支票乙節，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㈥），並據被上訴人提出協議書暨附件支票影本、台中民權路郵局營收股1057號存證信函為憑（原審卷第41至45頁、第62頁）。宏暉公司既將系爭支票任意交付予林漢郎，被上訴人並自林漢郎處取回系爭支票，宏暉公司已無法對被上訴人行使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支票票款債權仍然存在，亦屬無據。

㈣訴外人林漢郎是否合法受讓系爭債權？被上訴人對林漢郎給付有無違反系爭扣押命令？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有無債權存在？

1.被上訴人抗辯其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前，已簽發系爭支票交付宏暉公司，但宏暉公司取得系爭支票後，其負責人夫婦即潛逃出境，而未繼續施作工程。其中附表編號1 面額93萬2,565 元支票，經宏暉公司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委任他人提示而退票，嗣林漢郎通知受讓系爭支票債權，並於106 年6 月2 日出示系爭支票要求被上訴人清償，雙方乃簽訂協議，由被上訴人另行簽發面額各55萬元支票2 紙共110 萬元予林漢郎收執，同時取回系爭支票，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已無債權。經查：

⑴記名支票經發票人為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依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第30條第2 項規定，該支票即不得再依票據讓與之方式為轉讓，違反此項禁止規定所為之轉讓，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惟此種支票仍不失為民法上金錢債權之性質，故得依民法規定一般債權讓與方式轉讓之，但僅能生民法上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其受讓人取得者為民法上之金錢債權，而非票

據上之權利，自不得依票據法之規定，對於為禁止轉讓之發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

⑵如前所述，系爭扣押命令除其效力不及於系爭支票權利外，亦因未經合法送達予宏暉公司法定代理人，而對宏暉公司不生效力。縱使宏暉公司轉讓系爭支票，被上訴人清償系爭支票款項，亦不違反系爭扣押命令。然系爭支票乃載明受款人為宏暉公司之禁止背書轉讓票據，依上開說明，不得再依票據讓與之方式為轉讓。宏暉公司將系爭支票債權讓與林漢郎，林漢郎再向被上訴人發出債權讓與之通知，所生者為民法上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林漢郎取得者實為民法上之一般金錢債權，而非票據上之權利。另由系爭支票面額共計506萬0,907元（932,565＋966,467＋3,161,875），被上訴人簽發予林漢郎收執之2紙支票面額合計僅110萬元，益徵被上訴人係為取回系爭支票而為給付，非在清償系爭支票債權。換言之，宏暉公司不得對被上訴人行使系爭支票之權利，乃肇因於被上訴人取回系爭支票，並非被上訴人清償票款所致。被上訴人抗辯其已清償系爭票據債務云云，核無足採。

2.被上訴人另以其簽發系爭支票目的在於清償宏暉公司之工程款，乃民法第320條規定之新債清償，其與林漢郎結算後，簽發面額各55萬元支票2紙共110萬元予林漢郎收執，屬於新債之系爭支票債權既然已獲清償，舊債之承攬報酬債權自已一併消滅等語置辯。惟查：

⑴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為民法第320條所明定。被上訴人簽發面額共計110萬元之2紙支票予林漢郎收執，係為取回系爭支票而為給付，與系爭支票債權無涉，業如前述，遑論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已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根本未曾兌現。被上訴人既未履行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則其對宏暉公司所負給付承攬報酬之舊債務仍然繼續存在。被上訴人辯稱其已清償系爭支票票款，屬於舊債之承攬報酬債權亦同時消滅云云，尚嫌無據。

㈡再者，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關係原則上與其原因關係分離，故票據之轉讓，除當事人間有特別約定者外，讓與人殊無將其取得之原因關係債權，一併讓與受讓人之可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判決參照）。由林漢郎向被上訴人發出之債權讓與通知可知，林漢郎稱其受讓者為系爭支票債權，而未提及承攬報酬債權（原審卷第62頁），被上訴人亦自承無從得知林漢郎有無受讓承攬報酬債權（本院卷第149、175頁）。姑且不論林漢郎受讓債權之性質僅為民法之金錢債權，而非系爭支票上之權利，被上訴人既未證明宏暉公司亦將其對己之承攬報酬債權讓與林漢郎，林漢郎自無與被上訴人結算工程款之權利。被上訴人以其與林漢郎結算後，簽發2紙面額共110萬元之支票予林漢郎，抗辯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之承攬報酬債權亦歸消滅，於法自有未合。

3.被上訴人對林漢郎所為給付雖未違反系爭扣押命令，惟林漢郎自宏暉公司受讓者乃民法上之一般金錢債權，且不包括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之承攬報酬債權，應無新債（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已獲清償，舊債承攬報酬債權一併消滅之問題。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13日及同年月29日交付宏暉公司面額合計506萬0,907元之系爭支票，既以清償宏暉公司工程款為目的，自堪認定宏暉公司於受領系爭支票之時，確對被上訴人存有系爭支票所欲清償之承攬報酬債權。上訴人請求確認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及同年月29日之承攬報酬債權，在390萬元之範圍內存在，洵屬正當。

㈤被上訴人以其已支付林漢郎110萬元，並對宏暉公司有256萬0,061元之損害賠償債權，而執與宏暉公司之債權為抵銷抗辯，是否有據？

1.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惟主張抵銷者，須以主動債權與被動債權均有效存在為前提，否則即無主張抵銷之餘地。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2日交付2紙票面金額各為55萬元，合計110萬元之支

票予林漢郎，乃係根據其與林漢郎間之約定所為，林漢郎亦於收受支票後，將系爭支票返還被上訴人（原審卷第41至45頁），實難認為被上訴人簽發前揭2紙面額共計110萬元之支票款項，係對宏暉公司存在之債權。被上訴人執以主張抵銷，殊無可採。

2.次按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民法第340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抗辯宏暉公司自106年1月10日起無故停工，致其受有256萬0,061元之損害，固據提出臺中地院106年度建字第133號確定判決為憑（本院卷第109至115頁）。然細繹該號判決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該件卷證可知，被上訴人對宏暉公司所生256萬0,061元之損害賠償債權，乃其另行委由第三人繼續施作「居易」、「原森活」新建集合住宅大樓水電消防設備工程所為支出，扣除宏暉公司尚未完工而未請款部分之差額，惟是項差額存在與否，應於結算後始可知悉，則被上訴人因該差額所生對宏暉公司之損害賠償債權，亦應在結算承攬報酬時方能發生。由被上訴人至106年11月30日仍持續對第三人支付工程款（臺中地院106年度建字第133號卷一第92頁），被上訴人復未舉證其於106年2月23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前，即對宏暉公司取得本項損害賠償債權，依民法第340條規定，自不得遽與受扣押之債權主張抵銷。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同年月29日之承攬報酬債權在390萬元範圍內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確認系爭支票債權存在之訴部分，於法固無違誤，然上訴人既已減縮聲明確認宏暉公司對被上訴人發生在105年12月13日、同年

月29日之承攬報酬債權或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在390 萬元範圍內存在，則就其此部分請求，本院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非屬兩造協議簡化爭點範圍內之事項，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 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許炎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靜如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